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b>	<b>3</b>
<b>第二节 正文 .....</b>	<b>5</b>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8
五、结论意见.....	8
<b>第三节 签署页 .....</b>	<b>9</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就境外法律事项进行事实认定和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对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法律意见以及其他法律性文件所作的严格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所述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本所经办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境外律师出具的境

外法律意见受限于境外法律意见的全文，包括其中包含的全部假设、条件、限制和范围；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1年11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2021年11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经发行人2022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10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决议在前述有效期届满后延长12个月。

#### （二）发行人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

2022年9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2022年第69次审议会议审议，确认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三）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5月18日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号），中国证监会已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发行人已获得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

2023年7月19日，深交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630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维科精密”，证券代码为“3014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获得了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上海维科精密模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有限”），2021年5月6日，经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维科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均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并制订相应议事规则，发行人设立的一级职能部门分别是总经理办公室、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厂务部、技术中心、财务部、品质管理部、市场部、生产运营部、物流部、采购部、证券事务部、内部审计部，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且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未发生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6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12 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批复，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369.1149 万元，根据《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101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2.1.7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取得保荐业务资格，同时具有深交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签订了保荐协议，明确了双方在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的规定。

（三）国泰君安已指定陈启航、张翼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符合《上市规则》第 3.1.3 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获得了深交所关于股票上市的同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保荐机构，并由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维科精密模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徐晨  
徐晨

经办律师： 姚毅  
姚毅

鄯颖  
鄯颖

吴焕焕  
吴焕焕